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

101 年度 審 字第 101001 號

被舉發會員報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39 號

代 表 人 葉一堅
住同上

上列被舉發會員報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經內政部兒童局舉發，本會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審議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被舉發會員報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 A7 版「童遭輾雙腿捲輪內」之新聞圖片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得過度描述(繪)血腥之圖片」。
- 二、被舉發會員報應予勸告。

事 實

內政部兒童局舉發意旨略以：

內政部兒童局於民國(下同)101 年 4 月 10 日檢附被舉發會員報 101 年 4 月 9 日 A7 版「童遭輾雙腿捲輪內」之新聞報導血腥畫面相關資料，舉發稱上開刊照片過度描述血腥之文字或圖片，請依法審議，並檢呈系爭報導以為證明等情。

證據：蘋果日報 101 年 4 月 9 日 A7 版「童遭輾雙腿捲輪內」之新聞報導。

被舉發會員報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審議時言詞申辯意旨略以：「

(提出世界攝影大賽 World Press Photo 等照片，該等照片多為屍體影像)，這些照片有一些是知名通訊社，而且是得獎作品，…，但是我覺得媒體不管在文字或圖像的呈現，媒體大的空間，舉發照片中，我們也做了馬賽克的處理，事實上也沒有看到血，不行的話，我也不知道那怎樣才是符合所有人的審查標準…相對於大家看到那些國際照片，…賓拉登被抓到時照片是怎麼樣的，格達費被打死的時候，照片是怎樣，或最近很常見的國際新聞，墨西哥幫派火拚以後，把那些人吊在牆上、砍頭示眾的照片，國際媒體都出現，台灣媒體很多也有用。我不是說這張照片就好，而是說需要被當作一個懲處的對象嗎？」、「第一時間的東西是真相，真相可能是我們所不喜歡的東西、不喜歡的畫面，但它就是一個真相」、「不管國內外，看到警察機關門口會貼出很多車禍的照片…包括平交道，被火車輾過去，完全沒有任何馬賽克的照片」，並提出該報導下方載有「小朋友過馬路須知」，加上現場照片加強教育功能等語。

證據: World Press Photo 網站數幀標示 2010、2011、2012 彩色照片。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

二、過度描述(繪)血腥…之文字或圖片。」

所謂「過度描述(繪)血腥」為不確定之抽象法律概念，胥賴社會大眾共通價值依序建構審查標準。按本件自律之規範，源自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故自有必要參諸該法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立法脈絡。從而，揆諸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

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惟因新聞紙類並無所謂分級制度，為不分兒少或成年隨時閱讀之出版物，類似於電視新聞報導，故誠有必要類推適用電視分級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新聞報導節目得不標示級別，其畫面應符合『普』級規定」。所指「普級」，依該法規定為「電視節目無前三條所列情形，一般觀眾皆可觀賞」（該法第 7 條規定參照）、其中普級不得播出之內容包括「1. 任何對兒童發生不良影響之暴力、血腥、恐怖等情節。2. 易引發兒童模仿有傷害自己或別人之虞之情節。」、「…3. 令人驚恐不安的天災、意外、戰爭或社會暴力事件之細節。」（參該法第 9 條規定：第 4 條至第 8 條及各級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例示說明如附表二關於不得播出之暴力、血腥、恐怖例示項目與說明。）

職是之故，「過度描述(繪)血腥…之文字或圖片。」其審查標準類推適用上開規定，除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之要件外，自得參酌前開關於電視普級例示說明不得刊載之標準作為本件審查依據。

二、經審閱被舉發會員報 101 年 4 月 9 日 A7 版「童遭輾雙腿捲輪內」：

(一) 前開新聞報導版面呈現過度描述血腥細節及圖片，讓一般讀者心生驚嚇不舒服，尤其兒童及少年讀者更是不妥，且下方所載文字甚小，教育警示功能與其上圖片及文字相較，不符比例原則。

(二) 前開圖片聚焦放大而呈現兒童身體捲入車底畫面，明顯讓閱讀大眾心生恐怖不安、不舒服，對受害兒童及家屬勢必造成甚大之二度傷害。

三、雖被舉發報以知名通訊社得獎作品或國際間處理格達費或幫派火拚等新聞事件，多有類似照片，暨該日報導係為提醒小朋友注意過馬路等語以為置辯。惟查，新聞報導固然具有多種功能，雖最基本為音訊告知，就意外事件之報導，除純粹告知功能外，尚有教育功能，藉該意外事故提醒家長注意小朋友交通安全，或警示小朋友自己注意交通安全，但類於系爭照片作為「恐懼訴求」作為教育功能，是否已逾越新聞選擇之必要，誠有疑慮；矧系爭報導大篇幅擺置該「童遭輶雙腿捲輪內」照片，該馬賽克僅在於無法辨識孩童臉孔，卻無礙於該意外照片已足令一般兒童及少年宛如親臨目睹該意外而有受創之情緒反應；而縱為教育或警示功能，其在新聞選擇上，該報導卻選擇以不易注意之版面和文字大小載明：「小朋友過馬路須知」，遠不及於該意外圖片佔該則新聞報導三分之二之比例；抑有進者，前開所指格達費或幫派火拚等事件，該被害者並非兒童及少年，且非日常生活中常見之事故或經常性使用新聞報導方式，在所謂教育或警示作用，或被舉發報所指報導「真相」之目的等觀之，揆諸上揭審查標準，系爭照片引發恐怖感受除足以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身心發展外，且就該意外事故已有過度描述(繪)血腥之情事，昭然若揭。

四、經本會審議決定依本法予以勸告，被舉發報對於新聞報導版面呈現應注意下列方向：

- (一)、任何新聞事件應以教育民眾及維護公共利益為前提。
- (二)、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方面的新聞應更謹慎為之，並符合比例原則。
- (三)、蘋果日報應落實媒體自律精神，確實遵守自律綱要並具體改善。

五、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3 項、第 2 項、第 1 項第 2 款、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作成審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8 日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清河

委員 林聖芬

委員 黃文明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黃鈴媚

委員 葉大華

委員 鄭敏菁

委員 符芝瑛

委員 吳俊彥

委員 竇俊茹

附註：如不服本件處置決定書，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45 條第 4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訴。